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有分間單位的樓宇進行的巡查及執法行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 2014-15 年度進行巡查的 308 幢樓宇中，違例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2) 按區域及樓宇類型劃分提供上述提及的 308 幢樓宇的資料；
- 3) 針對該等違例單位所進行的執法行動詳情，包括進行的清拆行動次數，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其他法例提出的檢控及定罪數目分別為何？
- 4) 預計 2015-16 年度用於處理分間單位相關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以及預計 2015-16 年度選定巡查的樓宇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答覆：

(1)及(2)屋宇署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4 年，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有 308 幢。現把該 308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的分布、類型及在 2014 年經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住用／綜合用途 目標樓宇數目	目標工業 樓宇數目	在2014年經巡查 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21	0	471
灣仔	19	0	87
東區	12	0	61

南區	2	0	8
黃大仙	12	0	4
觀塘	16	13	111
油尖旺	54	9	366
深水埗	51	4	156
九龍城	54	0	625
北區	4	0	13
沙田	3	0	9
大埔	9	0	50
西貢	0	0	1
荃灣	2	5	108
屯門	0	7	8
元朗	10	0	62
葵青	1	0	78
總數	270	38	2 218

*有關數字包括因應分間單位的個別舉報而進行的巡查，該等分間單位未必是該年的目標樓宇內的單位。

- 3) 在 2014 年經巡查的 2 218 個分間單位中，有 357 個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同年，本署就涉及分間單位的未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有 73 宗，被定罪個案為 95 宗。由於發出命令、送達傳票與法院作出裁定的時間有差距，該兩個數字涉及的個案未必相同。
- 4) 在 2015-16 年度，在大規模行動下針對分間單位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9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處理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在 2015 年，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將涵蓋 330 幢目標樓宇，包括 27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60 幢工業樓宇。